

广州市南沙区规划和国土房屋管理局

穗南规国听告字〔2007〕5号

听证告知书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冯马三村、太阳升村、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征收土地预公告》（穗南规国征预字〔2007〕5号）公布后，本局组织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 13.4990 公顷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了测量、调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等有关规定，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地址：广州南沙蒲洲高新技术开发园

N6 区一楼) 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听证申请书参考格式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主题词: 城乡建设 土地 管理 告知书△

南沙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22 日印发

征收土地方案（冯马三村）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			
		村	冯马三村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耕地	水田	4.1964	7.6440 万元 / 公顷	10	6
	园地		4.1991	7.6440 万元 / 公顷	7	5
	坑塘水面		0.2930	7.6440 万元 / 公顷	12	6
	农田水利		0.4092	7.6440 万元 / 公顷	7	5
	建设用地		0.0847	7.6440 万元 / 公顷	8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经清点测算，集体土地的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合计每亩补偿1.3707万元。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188.6983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管理费		24.6545万元（按征地补偿总额2.1%计征）	
征地补偿总费用		1174.0237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27.8559万元/公顷 （合8.5237万元/亩）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10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5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由被征地村以安置补助费安置农业人口和劳动力	
	用地单位安置			
	农 业 安 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留 地 安 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 注	1、本批次用地征收农民集体土地9.1824公顷，征地补偿总费用1174.0237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599.4096万元，安置补助费和其他补偿费用385.9158万元，青苗和附着物补偿费188.6983万元。需安置农业人口100人，平均每个农业人口可获安置补助费和其他补偿费用3.1万元。 2、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为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拟对被征地单位另给予补偿3.8847万元，并按征地面积的15%留地给村作经济发展用地。			

填表人：李钧天

征收土地方案（太阳升村）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			
		村	太阳升村			
权属单位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土地补偿标准	地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耕地	水田	0.1671	7.6440 万元 / 公顷	10	6
	园地		3.8513	7.6440 万元 / 公顷	7	5
	养殖水面		0.2982	7.6440 万元 / 公顷	12	6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经清点测算，集体土地的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合计每亩补偿 1.3707 万元。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 88.7062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管理费	10.5723 万元（按征地补偿总额 2.1%计征）		
征地补偿总费用		503.4452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6.6300 万元 / 公顷 （合 7.7753 万元 / 亩）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		78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5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由被征地村以安置补助费安置农业人口和劳动力	
	用地单位安置			
	农 业 安 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険安置			
	留 地 安 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 注	1、本批次用地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4.3166 公顷，征地补偿总费用 503.4452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246.2018 万元，安置补助费用和其他补偿费用 168.5372 万元，青苗和附着物补偿费 88.7062 万元。需安置农业人口 78 人，平均每个农业人口可获安置补助费和其他补偿费用 3.1 万元。 2、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为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按征地面积的 15%留地给村作经济发展用地。			

填表人: 李钧天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用土地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冯马三村、太阳升村地段



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

被征 地单 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分类	补偿标准 (万元/公 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 式
冯 马 三 村	水田	4.1964	土地补 偿费	61.152	320.7728	冯马三村民 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 助费	45.864	192.4637	冯马三村民 委员会	货币
	园地	4.1991	土地补 偿费	91.728	224.6854	冯马三村民 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 助费	45.864	160.4896	冯马三村民 委员会	货币
	坑塘水面	0.2930	土地补 偿费	91.728	26.8763	冯马三村民 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 助费	45.864	13.4382	冯马三村民 委员会	货币
	农田水利	0.4092	土地补 偿费	53.508	21.8955	冯马三村民 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 助费	38.22	15.6396	冯马三村民 委员会	货币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分类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冯马三村	建设用地	0.0847	土地补偿费	61.152	5.1796	冯马三村民委员会	货币
合计		9.1824			981.4407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分类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太阳升村	水田	0.1671	土地补偿费	61.152	12.7731	太阳升村民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助费	45.864	7.6639	太阳升村民委员会	货币
	园地	3.8513	土地补偿费	91.728	206.0754	太阳升村民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助费	45.864	147.1967	太阳升村民委员会	货币
	养殖水面	0.2982	土地补偿费	91.728	27.3533	太阳升村民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助费	45.864	13.6766	太阳升村民委员会	货币
合计		4.3166			414.739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为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拟对被征地单位另给予补偿 3.8847 万元。经初步清点测算，集体土地的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合计每亩补偿 1.3707 万元。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 277.4045 万元（其中冯马三村 188.6983 万元，太阳升村 88.7062 万元）。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指挥部有关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